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檢銀合作，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，溯源查緝詐欺、洗錢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抑制詐欺犯罪。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11）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金控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王以文檢察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高一書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全世界目前均遭受電信詐騙危害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檢視過去一年懲詐成效，114 年查緝詐欺犯罪集團數，分項指標達成率 141%；電信詐欺起訴人數，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2%；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與 112 高峰相較，分別下降 28%、104%，115 年 1 至 3 月，與 114 年同期相較，亦分別下降 9%、25%。顯見懲詐績效持續提升，詐騙案件亦呈下降趨勢，這是跨機關整合及公私協力的成果。另外，法務部為避免詐欺集團坐享不法利得、加強保護被害人，在法制上，提出「犯詐欺犯罪者，須自首、自白，且於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始有獲得法院

裁量減免刑責」等規定，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，以快速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讓民眾有感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，為溯源懲詐，去年迄今年五月，已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進行四波查緝，懲詐成效良好，詐欺案件發生數、單純人頭帳戶及警示帳戶，均呈現下降趨勢，這都是跨機關及與私部門合作之成效，但詐欺集團為牟取不法利益，利用科技、網路及新興金融服務之便利，升級、變化其詐術手段，戕害民眾財產，為減少民眾財產損害，更需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合作，方得以抑制詐騙發生。

臺高檢署與元大金控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透過與元大金控「天網 AI 預警模型機制」等阻詐措施，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針對尚無被害人出現之洗錢帳戶，或假投資詐騙案件之潛在被害人，得以經金融機構通報，預警保護被害人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本合作機制迄今已攔阻新臺幣(下同)7 億餘元，其中因而查獲起訴之重大金融詐欺案件有 43 件，被害人超過萬人，總財損金額逾 200 億元，總查扣金額逾 40 億元。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，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辭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辭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見證臺高檢署與元大金控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（從左至右：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元大金控翁建董事長）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與會人員合影



與會人員大合照